

交通部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制度(试行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18921.htm 交通部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制度（试行）（交通部2006年8月29日以交公路发[2006]451号发布）

一、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工作，提高公路交通应急保障和公共服务能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各级地方交通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、收费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向交通部报送公路交通阻断信息。

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的公路交通阻断信息包括：（一）由于公路养护施工、重大社会活动等计划性事件或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性公共事件引起的高速公路预计出现超过6小时的交通中断或阻塞，以及国道、省道等干线公路预计出现超过12小时的交通中断或阻塞。（二）虽未引起长时交通中断或阻塞，但出现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公路交通事件。

第四条 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工作应该遵循“属地负责，统一审核、准确高效”的原则。

二、报送的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报送内容应包括：基本情况、阻断原因、处置措施和统计数据等。基本情况主要包括：路线名称、路线编号、发生时间、阻断位置、管养单位、行政区划等。阻断原因主要为：计划性的公路养护施工、重大社会活动或突发性的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事件、社会安全事件等。处置措施主要包括：抢通方案、疏散方案、绕行方案等。统计数据主要包括：路产损失、人员伤亡等。

第六条 报送的格式应符合《公路交通阻断（事件）信

息表》（附件一）的要求。第七条 公路交通阻断信息主要采取网络方式报送，报送人员通过登陆“中国公路信息服务网”（www.chinahighway.gov.cn）的路况信息管理系统，按照有关要求逐项填报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